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已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洪波、麻国安、乔玉湍

2022年4月1日